

112 年暑期實習注意事項

為更有效的達成合作目的，訂定以下規範，盼實習生能配合本館遵守，順利完成實習。

一、服儀

- 實習期間不得穿著無安全包覆之服飾，如下列：

- 短褲、短裙
- 無袖上衣
- 拖鞋
- 容易走光的衣物

以上為人身安全考量，違反規定者，館員有權請實習生回家更換衣物。

- 如遇下雨，可穿著拖鞋等便利衣物，後至館內再行更換。

二、請假規定

- ◇ 病假、生理假、臨時請假(屬不可控因素)，實習生須在事後主動找承辦館員補足時數。

- 事假：

於請假當日(不含)三日~一週前向承辦館員提出並取獲同意。

- 病假：

- 於當日應抵達本館時間前 30 分鐘告知承辦館員；超過規定時間，則應在 30 分鐘內告知承辦館員，或直接取電本館，告知任何一位館員。
- 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。

- 臨時請假：

如發生緊急情況無法於規定時間到館，得參以下處理流程：

1. 立即來電通知承辦館員，並說明事由。
2. 途中遭遇事故而無法自行聯繫，須請他人撥打電話至分館說明事由。
 - ◇ 女性實習生如遇生理期而有請假需求，應列為臨時請假。

三、保密原則

- 實習期間本館提供、允許接觸的業務、資料，實習生應確保其秘密性。

不得拍照、攝影等洩漏於第三者之舉動。如經查獲，立即終止實習，本館亦可視情況要求學校/系單位實行懲處，或行司法程序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在實習時間內，不得閒晃、嬉鬧、大聲交談、滑手機等行非實習內容之行為。
- 休息時間請待在指定區域，不得隨擇館內任一處休息。
- 大專院校實習生服務時數最少 300 小時，館方得開立時數證明。
- 無故未到、請假(非不可控因素)逾 36 小時者，本館有權視情況終止其實習資格。

※館方保有終止嚴重違反以上規定者實習行程之權利。